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14-020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12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山东山大华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山东山大华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简称“环保工程公司”）的4,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

该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环保工程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烟气脱硫、脱氮、脱碳、除尘及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设计等项目，注册资本5,000万元，注册地点为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颖秀路山大科技园华特大厦。截止2014年9月30日的资产总额为197,122,134.68元，负债总额为123,090,263.42元，净资产为74,031,871.26元。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16,582,564.55元，净利润20,897,143.35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环保工程公司因经营所需，拟向齐鲁银行文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履约保函和流动资金贷款，并申请公司为该业务提供担保。具体担保内容为：公司为齐鲁银行文东支行在2015年1月15日至2016年1月14日期间，为环保工程公司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履约保函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的信用担保。具体担保期限：银行承兑汇票的担保期限为自开票之日起半年，履约保函担保的期限为自履约保函开立之日起至项目质保期结束之日，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期限为一年。

目前公司尚未签署上述担保协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环保工程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经营规模和业务量逐步

增长，需要增加银行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正常经营所需提供信用担保，已充分考虑了可预见的利益与风险，是为支持下属单位发展而做出的正常安排，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3,543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3.99%，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